

元朗區議會  
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 
第三次會議  
(2020年5月5日)

有關頌富商場對開橋底吸煙情況

致：元朗區議會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

就上述標題項目，衛生署謹回覆如下：

為保障公眾健康，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、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，並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影響。經過多年的宣傳教育和執法後，香港的吸煙人數正不斷下降，吸煙率已由1982年的23.3%逐步下降到2017年的10.0%。吸煙率逐漸降低，顯示政府推行全面的控煙措施方向正確，亦顯示社會共同努力的成果。

根據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（第371章），公眾場所內的室內地方屬法定禁止吸煙區。「室內」指（a）有天花板或上蓋的，或有充當（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）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；及（b）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，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，圍封程度（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）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%。本署的控煙酒督察曾到相關地方進行視察，發現該處的圍封程度未達各邊總面積的50%，並不符合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內有關「室內」區域的定義，故此不屬法定禁止吸煙區。

十分感謝元朗區議會對控煙工作的支持。我們會繼續通過宣傳、教育、執法、推廣戒煙等方式，推動控煙工作。

衛生署  
2020年4月